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陳高章

相　對　人　秦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王純云

相　對　人　張善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秦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王純云、張善期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萬7,82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8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，本件訴訟費用為聲請人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7,824元，依前開確定判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是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　許麗惠